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台灣味丹集團是谷胺酸鈉產品的製造商，該產品通過加工谷胺酸（谷胺酸鈉的半成品）來產出谷胺酸鈉成品。近期谷胺酸生產原料（糖蜜）價格上漲，這將導致台灣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然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通常低於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因此，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以取代在台灣自行生產谷胺酸。故此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年度上限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繼續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超出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歷史數字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前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額分別約為8,687,082美元（相等於約67,585,498港元），7,410,473美元（相等於約57,653,480港元）和10,993,536美元（相等於約85,529,71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前台灣銷售協議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0美元（相等約389,000,000港元），惟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於達致經修訂之年度上限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和市場推廣政策；(ii)在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所導致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經修訂最高交易額外，台灣銷售協議之餘下條文將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定價政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所披露之公告，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須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佳之價格。

本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該等產品(谷胺酸除外)之生產成本及台灣市場價格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介乎約14%至18%之範圍內。谷胺酸之價格將由本集團參考(i)其生產成本以就此獲得預期毛利率介乎約6%至7%之範圍內；及(ii)谷胺酸之亞洲市場行情來釐定。

該等產品之價格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台灣味丹集團是谷胺酸鈉產品的製造商，該產品通過加工谷胺酸(谷胺酸鈉的半成品)來產出谷胺酸鈉成品。近期谷胺酸生產原料(糖蜜)價格上漲，這將導致台灣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增加。然而越南生產谷胺酸之成本通常低於台灣生產谷胺酸之成本，因此，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以取代在台灣自行生產谷胺酸。故此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所涉及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擬定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楊氏家族之成員，且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實施。

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準備並提交以下文件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a) 每月報告，當中載列該等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及
- (b) 該等交易之半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六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該等交易是否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該等交易，並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於年報中作出報告。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發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谷胺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胺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谷胺酸鈉是谷胺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謝龍發先生組成，乃為就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谷胺酸鈉」	指	谷胺酸鈉(俗稱「味精」)是鈉和谷胺酸組成的鹽，而谷胺酸鹽是一種天然存在的胺基酸，牛乳、紅肉、魚肉及許多蔬菜的所有蛋白質中都存在這種物質；用作食品調味劑，增添鮮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台灣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產品的協議(經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的若干谷胺酸、谷胺酸鈉、肥料和飼料產品以及木薯澱粉類工業產品；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台灣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該等交易」	指	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海」	指	東海釀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黃鐘鋒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